

##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分别与华杉、华楠、刘迪、华与华商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提升整体效益，关联交易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 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张轶华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 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梁小民

---